### 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#### 一、計畫目的

為推廣客家語言,激勵市民參與客語能力認證(包含初級、中級暨中高級認證),提高本市市民客語能力及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率,特訂定本計畫。

- 二、參加對象:凡參加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,報名時【通訊地址】欄位填報「臺南市」者。
- 三、獎勵金(等值禮券)核發標準
  - (一)依下列標準核發:
    - 1. 初級認證合格者:每名核發新臺幣伍佰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。
    - 2. 中級認證合格者:每名核發新臺幣壹仟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。
    - 3. 中高級認證合格者:每名核發新臺幣貳仟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。
  - (二)申請人就同一級別,不得重複領取(不同腔調不在此限),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,其後不得以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獎勵金(或等值禮券)。
- (三)本府公教人員請擇一依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,申請行政獎勵(敘獎)或申請認證獎勵(等值禮券),申請認證獎勵(等值禮券)者,需檢附放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(附件7),另依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」,須提經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核發本認證獎勵(等值禮券)。四、申請方式:

### (一)一般市民、學生申請

- 1. 檢附申請表(附件1)、切結書(附件2)、領據(附件3)、轉帳資料表(附件4)、准考證及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【簽名並簽具與正本同字樣】。
- 2. 若申請人無轉匯帳號,獎勵金需轉匯至他人帳號,由他人代為領

取時,申請人請另檢附授權同意書(附件5)及代領人切結書(附件6),一併向本府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# (二)公教人員

- 1. 檢附申請表(附件1)、切結書(附件2)、領據(附件3)、放棄申請 行政獎勵切結書(附件7)、准考證及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【簽名並 簽具與正本同字樣】。
- 2. 若申請人獎勵禮券由他人代為領取時,申請人請另檢附授權同意 書(附件5)及代領人切結書(附件6),一併向本府提出申請,逾期 不予受理。
- (三)申請人如為十八歲以下者,切結書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 (四)檢附之文件及相關資料,均不予退還。

#### 五、受理期間:

自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(依報考網站公告為主)起三十個日曆天內,請檢具申請資料郵寄至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文教推廣科(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4樓),若受理申請截止日適逢假日,順延至工作日當日,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,本府得不予受理;資料不全者,本府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,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,本府得不予受理。

- 六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本府得撤銷原核定獎勵金(禮券),並請求返還之, 逾期不繳回者,本府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。
  - (一)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,致使本府依該資料而作成核定者。
  - (二)違反其他違背相關法令之情形者。
  - (三)有誤發之情事發生者。

#### 七、相關注意事項:

- (一)如遇經費有限或不足時,得視情況予以酌減或不予發給。
- (二)相關經費俟預算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。

# (三)本府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,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相關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府網頁,恕不另行通知。

### 八、附件

附件1	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申請表
附件 2	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切結書

附件 3 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領據

附件 4 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轉帳資料表

附件 5 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授權同意書

附件 6 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代領人切結書

附件7 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放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

附件1

### 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申請人 性 別□男□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□客語薪傳師姓名: 報名考區 指導老師 □自學 □是 人│□軍□學生□公□教□服務業□製造業 申請 客 職 業 別□農林漁牧礦□其他 一否 聯絡電話手機: 市話: □□□□□□ 臺南市 區 里 鄰 街 路 段 通訊地址 巷 弄 號 樓之 電子郵件 姓 與申請人關係 名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資料(領取 人為18歲以手機: 市話: 下需填寫) 聯絡地址:□□□□□□ 認證考試合□初級認證合格 格 及 別□中級認證合格 □四縣□海陸□大埔□饒平□詔安 與 腔 調 別□中高級認證合格 檢附資料檢核表(請依下順序檢附排列,以備查驗。) □申請表(附件 1) □切結書(附件 2) □領據(附件 3) □轉帳資料表(附件 4)(公教人員領禮券不用附此表) □授權同意書(附件5) □代領人切結書(附件 6) □放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(附件7)(公教人員申請獎勵禮券須附此表) □准考證影本【簽名並註明與正本同】 □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【簽名並註明與正本同】

## 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切結書

本人	申請臺南市	109 年客語能	<b>:力認證獎勵計</b> 新臺幣	· 仟
<u> </u>	助金或等值禮券)	(請勾選通過	函證級別)□初級 50	0 元(獎勵金
或等值禮券)	□中級 1,000 元	<b>(獎勵金或等</b>	『值禮券〕□中高級 2,(	000 元(獎勵
金或等值禮差	<b>券),已詳讀計畫</b>	並充分瞭解。	及同意其內容,保證逐	遵守其規定,
如有違反願自	自負法律相關責任	壬,並同意撤	的销申請或返還已核發	之款項。
此致				
臺南市政府				
申請人:	(3	簽名或蓋章)		
申請人身分言	登字號:			
申請人電話:				
申請人地址	:			
(申請人如為	18 歲以下者,	需有法定代理	2人簽名或蓋章。)	
法定代理人	:	(簽名或蓋	(章)	
中華月	₹ 國	年	Ħ	Я

## 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領 據

茲領到 臺南市政府 核發 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
計新臺幣
(請勾選通過認證級別)
□初級 500 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
□中級 1,000 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
□中高級 2,000 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。
此致
臺南市政府
申請人:(簽名或蓋章)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:
申請人電話:
申請人地址:
(申請人如為18歲以下者,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)
法定代理人:(簽名或蓋章)

年

月

日

中華民國

## 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轉帳資料表

轉帳帳戶封面影本粘貼處			
hh 17 ha ta (da 17 ) .		,	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
轉帳銀行(郵局):	(		分行/分局)
轉帳戶名:			
轉帳帳號:			
PS:請填寫匯款帳戶資料:	,非臺灣銀行帳戶須	於核發獎勵金	內扣手續費 10 元,
退匯重匯時亦需再扣手續			

附件5

## 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授權同意書

本人	授權由	代領臺	臺南市 109 年
客語能力認證獎勵(獎勵	金或等值禮券),並	同意其代表本人	為臺南市 109
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(獎	勵金或等值禮券)之	代領人,本人不行	<b>得重複向貴府</b>
申請領取。			
此致			
臺南市政府			
申請人:	(簽名	或蓋章)	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:			
申請人電話:			
申請人地址:			
(申請人如為18歲以下	<b>省,需有法定代理人</b>	簽名或蓋章。)	
法定代理人:	(簽名或蓋章)		
代領人簽章:			
身分證字號:			
地 址:			
電 話:		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
## 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### 代領人切結書

本人	代領	申請人_			
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	<u>認證獎勵</u> 計	新臺幣	萬	仟	<u>佰元</u> (獎勵金
或等值禮券),已詳讀言	十畫並充分瞭	解及同意	其內容,	保證	遵守其規定,如
有違反願自負法律相關	責任,並同	意撤銷申	請或返還	已核發	之款項。
此致					
臺南市政府					
代 領 人:			(簽名頭	戊蓋章]	)
身分證字號:					
電 話:					
户籍地址:					
PS代領之獎勵金(或等	值禮券):				
□初級 500 元人					
□中級 1,000 元 人	<u>:</u>				
□中高級 2,000 元	人				
合計共元					
中華民國	年		月		日

附件7

## 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放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

本人	服務於	通過109年客語能力
級認證,選擇依「	臺南市政府及所屬	屬機關學校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」
申請認證獎勵(等值	禮券),並依「臺	<b>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</b>
<b>獎懲案件敘獎補充</b> 規	見定」第6點「辦3	理之活動、評比、考核或競賽,已領取
獎金、津貼者,不	<b>予</b> 敘獎」或「臺南	<b>百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</b>
件作業規定」第10點	占「各項活動、評	鑑或競賽,已領取獎金、工作津貼者,
不予敘獎」之規定新	牌理,自動放棄申	請行政獎勵。
此致		
臺南市政府		
切 結 人:	(	簽名或蓋章)
身分證字號:		
電 話:		

年

月

日

中華民國